

#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1 年度，我们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林源、任英、赵卫刚；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分别为任英、赵卫刚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任英女士担任。

### 二、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。

1、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2、2021 年 8 月 25 日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3、2021 年 10 月 26 日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

#### 1、 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

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准确和完整的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## 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在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相关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，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 3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。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——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中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因此公司未披露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## 4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、检查了公司2021年

度内部审计工作，督促公司审计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#### **四、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**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在监督外部审计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督促公司健全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。

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